

我需要律师吗？

不需要。您可以自己申请援助或由律师代为申请。法律协会可以为您提供当地的律师名单。他们的联系电话是 9607-9311。申请成功后再支付律师费用。

我必须出席听证会吗？

申请可以通过听证会决定，您也可要求不出席听证会。但是，并非所有申请都可以在您不在场时做出决定。有些情况下，可能需要举行听证会。若需要，可根据申请听证会时的要求安排传译员。

如果我对仲裁庭的最后裁决不满意怎么办？

您有权向维多利亚民事及行政仲裁庭（VCAT）申请对裁决进行复审。

您必须在收到仲裁庭裁决通知后的 28 天内提出这一申请。VCAT 申请将收取费用。

欲知详情，请电 628 9755 联系 VCAT 总列单处。

**欲获取更多信息
和援助，请联系
当地法院。**

网址：

www.vocat.vic.gov.au

**犯罪
受害人
援助
仲裁庭**

**犯罪受害人
援助
仲裁庭**



**直接
受害人
申请者**

直接受害人是什么人？

因下列事件导致受伤和/或经历或承受巨大不良影响的个人：

- 以其为目标的暴力行为
- 试图逮捕其合理地认为已犯有暴力行为的人
- 试图阻止暴力行为的发生
- 试图援助或解救其认为属于暴力行为的受害者。

如何申请？

必须填写申请表。申请表可从当地法院领取或者从网站(www.vocat.vic.gov.au)下载。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，则可以由其亲属或其他适当人员代为申请。所有裁决结果将予以保留，直至其年满18岁。

我必须在多长时间内向仲裁庭提出申请？

申请必须在犯罪行为发生后的两年内提出。如果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，则必须填写延期申请，说明延迟理由。

从哪里获得延期申请？

您提出的援助申请得到注册后，仲裁庭会自动将延期申请寄发给您。

我是否可以多次申请？

不可以。对于一个犯罪行为，您只能申请/接受一次援助。

我可以获得哪些援助？

- 最高\$7,500的特殊经济援助（并非所有申请人均可获得）。

下列各项总和、高达\$60,000的援助：

- 辅导费
- 医疗费
- 自暴力行为发生之日起的最多两年内，最多\$20,000的收入损失
- 当时的衣物损失/损坏
- 帮助恢复的费用。

谁可以申请特殊经济援助？

- 2000年7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犯罪行为受害人
- 发生在1997年7月1日及以后的儿童性侵犯之受害人
- 发生在2000年7月1日之前、以前未向仲裁庭提出申请的儿童性侵犯之受害人，前提是1997年7月1日之后指控的罪犯已获审判日期或已在接受审判；或者已被指控且由初级法院确定罪名，或者被指控者之指控未经审判就已死亡者。

特殊经济援助的金额由谁确定？

听取案件的仲裁庭仲裁官将确定援助的类别和金额。相关犯罪根据暴力行为分为四类。每一类均规定了最低和最高援助水平。